

9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第八中学）的（神木市第八中学研学旅行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木市第八中学研学旅行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康乐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康乐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